**项目支出(2021年节能减碳中央预算资金）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（节能减碳方向）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淮发改资环[2021]5号）文件，我县“安徽诺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煤矸石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获得2021年中央预算投资900万元。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，主体工程基本完成，2022年计划开展设备安装调试、场内配套工程实施。

2022年度，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项目实施进度，于2022年5月拨付安徽诺昂实业有限公司800万元，实际财政资金投入8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88.89%，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合理、规范、精准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。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总体目标：

1、保障节能减碳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；

2、解决节能减碳相关企业的资金支持问题。

项目阶段性目标：

1、资金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，服务全县节能减碳事业发展；

2、实现对节能减碳相关企业的资金支持，有效推进企业建设工作推进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绩效评价目的：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，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绩效评价对象：2021年节能减碳中央预算资金。

3、绩效评价范围：2022年度通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给各单位的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、数量指标：资金拨付至安徽诺昂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企业,全年拨付8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88.89%，2022年度已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。

2、质量指标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确保完成中央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目标完成100%，实际完成88.89%，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800万元，确保中央资金拨付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3、时效指标：县发改委收到拨款后，按年度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实际未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完成88.89%。

4、成本指标：900万元，2022年度已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8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88.89%。

5、经济效益指标：通节能减碳中央资金拨付工作，扩大群众影响，为凤台县节能减碳工作发展提供保障。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6、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对中央预算节能减碳资金拨付工作认知度，为全面做好节能减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

7、生态效益指标：维护城市节能减碳良性发展。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8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规范预算执行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发挥资金效益，保障节能减碳工作长期开展长期开展。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9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，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制定绩效计划。

2、持续沟通。

3、实施绩效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2021年节能减碳中央预算资金处评指标得分94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《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（节能减碳方向）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淮发改资环[2021]5号）文件，我县“安徽诺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煤矸石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获得2021年中央预算投资900万元。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，主体工程基本完成，2022年计划开展设备安装调试、场内配套工程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拨付2021年节能减碳中央预算资金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合理、规范、精准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。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数量指标：资金拨付至安徽诺昂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企业,全年拨付8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88.89%，2022年度已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。

2、质量指标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确保完成中央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目标完成100%，实际完成88.89%，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800万元，确保中央资金拨付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3、时效指标：县发改委收到拨款后，按年度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实际未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完成88.89%。

4、成本指标：900万元，2022年度已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8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88.89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经济效益指标：通节能减碳中央资金拨付工作，扩大群众影响，为凤台县节能减碳工作发展提供保障。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对中央预算节能减碳资金拨付工作认知度，为全面做好节能减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

3、生态效益指标：维护城市节能减碳良性发展。实际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规范预算执行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发挥资金效益，保障节能减碳工作长期开展长期开展。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全年实际完成较高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未提供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；

2、未提供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专项督察资料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申报管理、专项资金核算及监督管理，项目资金应设置专账核算；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建议规范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目前并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。

凤台县发改委

2023年8月8日